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转融通证券出借委托代理协议书》修订对照表

修订后	修订前
<p>第三条 甲方做出声明与保证如下：</p> <p>(一) 甲方具有合法的证券出借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交易所及证券金融公司等业务规则禁止或限制其参与证券出借的情形。</p> <p>(二) 甲方确认乙方有权对甲方参与证券出借的资格进行审查，并自愿履行乙方规定的出借人资格确认手续。在未得到乙方对于甲方出借人资格的确认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备前，或者被暂停或取消资格时，甲方保证不擅自出借证券。如乙方发现甲方或甲方拟出借的证券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或限制情形，或不符合监管要求及乙方公司政策的情形，或乙方有证据证明甲方提供的资料虚假、无效，则乙方<b>有权拒绝为甲方申请证券出借权限</b>，或随时对甲方的账户采取限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账户交易、停止向甲方提供服务，向证券交易所及证券金融公司报告，并要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注销账户等），甲方对此将给予无条件配合。</p> <p>(三) 甲方承诺如实向乙方提供身份证明材料、资信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交的各类文件、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并且保证在上述文件、资料、信息的内容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乙方并积极配合乙方的相关调查评估工作。如果甲方该等证件、资料存在虚假成分或未及时向乙方进行更新的，甲方须承担因此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责任。</p> <p>(四) 如甲方为机构的，甲方<b>确保其参与证券出借，已经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并获得合法有效的批准或授权</b>；如甲方为管理人/受托人代表产品签署的，则<b>管理人/受托人所代表产品进行转融通出借交易符合该产品文件约定的投资范围，不违反该产品文件或适用的法律法规就其投资、交易设定的任何限制，甲方作为产品管理人/受托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健全投资者/客户适当性管理制度，履行适当性管理义务。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与其章程、内部规章、产品文件、决议、以其为一方主体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及其在该等法律文件中的义务发生冲突，需要主管部门批准的，已履行批准手续，且不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现行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司法判决、裁定、仲裁裁决和行政授权、命令及决定。</b></p> <p>(五) 甲方已经充分知晓并理解证券出借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本协议内容的确切含义，并已阅读并充分理解乙方向其提供的《风险揭示书》，已了解证券出借风险特性，在参与证券出借之前已经充分评估了各种风险，清楚认识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证券出借的全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及其相应权益补偿不能归还和补偿，以及借券费用不能支付等不利后果）。</p> <p>(六) 甲方保证向证券金融公司出借的证券未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权利瑕疵，未被有权机关采取财产保全等影响本协议履行的情形。</p> <p>(七) 甲方自愿遵守与证券出借有关的法律法规、相关业务规则规定以及本协议约定，<b>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业务规则规定以及本协议约定开展证券出借交易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报告和披露义务。</b></p> <p>(八) 甲方同意乙方对甲方资信状况、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履约能力等进行必要了解和评估，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人民银行信用数据库或有关单位、部门及个人查询甲方的信用状况等，并同意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向证监会及相关监管部门</p>	<p>第三条 甲方做出声明与保证如下：</p> <p>(一) 甲方具有合法的证券出借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交易所及证券金融公司等业务规则禁止或限制其参与证券出借的情形。</p> <p>(二) 甲方确认乙方有权对甲方参与证券出借的资格进行审查，并自愿履行乙方规定的出借人资格确认手续。在未得到乙方对于甲方出借人资格的确认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备前，或者被暂停或取消资格时，甲方保证不擅自出借证券。如乙方发现甲方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情形，或不符合监管要求及乙方公司政策的情形，或乙方有证据证明甲方提供的资料虚假、无效，则乙方有权随时对甲方的账户采取限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账户交易、停止向甲方提供服务，向证券交易所及证券金融公司报告，并要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注销账户等），甲方对此将给予无条件配合。</p> <p>(三) 甲方承诺如实向乙方提供身份证明材料、资信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交的各类文件、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并且保证在上述文件、资料、信息的内容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乙方。如果该等证件、资料存在虚假成分或未及时向乙方进行更新的，甲方须承担因此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责任。</p> <p>(四) 甲方（机构客户）参与证券出借，已经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并获得合法有效的批准或授权，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与其章程、内部规章、以其为一方主体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及其在该等法律文件中的义务发生冲突，需要主管部门批准的，已履行批准手续，且不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现行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司法判决、裁定、仲裁裁决和行政授权、命令及决定。如甲方为管理人/受托人代表产品签署的，则<b>管理人/受托人所代表产品进行转融通出借交易符合该产品文件约定的投资范围，不违反该产品文件或适用的法律法规就其投资、交易设定的任何限制，甲方作为产品管理人/受托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健全投资者/客户适当性管理制度，履行适当性管理义务。</b></p> <p>(五) 甲方已经充分知晓并理解证券出借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本协议内容的确切含义，并已阅读并充分理解乙方向其提供的《风险揭示书》，已了解证券出借风险特性，在参与证券出借之前已经充分评估了各种风险，清楚认识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证券出借的全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及其相应权益补偿不能归还和补偿，以及借券费用不能支付等不利后果）。</p> <p>(六) 甲方保证向证券金融公司出借的证券未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权利瑕疵，未被有权机关采取财产保全等影响本协议履行的情形。</p> <p>(七) 甲方自愿遵守与证券出借有关的法律法规、相关业务规则规定以及本协议约定。</p> <p>(八) 甲方同意乙方对甲方资信状况、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履约能力等进行必要了解和评估，包括向中国人民银行信用数据库或有关单位、部门及个人查询甲方的信用状况，并同意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向证监会及相关监管部门提供甲方的交易数据、账户资料及其他相关信息。</p> <p>(九) 甲方保证最近三年内没有与证券交易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记录。</p> <p>(十)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协议项</p>

<p>提供甲方的交易数据、账户资料及其他相关信息。</p> <p>(九) 甲方保证最近三年内没有与证券交易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记录。</p> <p>(十)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p> <p><b>(十一) 如甲方为参与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以下简称“战略投资者”),则甲方及其关联方在承诺的持有期限内,承诺不融券卖出该上市公司股票,不通过与转融券借入、融券投资者或者其他主体合谋等方式,锁定配售股票收益、实施利益输送或者谋取其他不当利益或从事其他不正当交易行为。甲方及其关联方承诺在获得前述相关股票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该股票的融券合约。</b></p> <p>(十二)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将始终维持上述声明和保证的真实和有效。如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下的各项权利。</p> <p>(十一)如甲方为参与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以下简称“战略投资者”),则甲方及其关联方在承诺的持有期限内,承诺不融券卖出该上市公司股票,不通过与转融券借入、与其他主体合谋等方式,锁定配售股票收益、实施利益输送或者谋取其他不当利益或从事其他不正当交易行为。</p> <p>(十二)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将始终维持上述声明和保证的真实和有效。如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b>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b></p> <p>(一)乙方享有以下权利:</p> <p>1、办理证券出借时,根据证券交易所相关细则的要求,要求甲方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审核甲方参与证券出借的资质。如乙方发现甲方或甲方拟出借的证券有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规则的禁止或限制情形,或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虚假、无效,则乙方有权拒绝为甲方申请证券出借权限,或随时对甲方的账户采取限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账户交易、停止向甲方提供服务、向证券交易所及证券金融公司报告,并要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注销账户等);……</p>	<p><b>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b></p> <p>(一)乙方享有以下权利:</p> <p>1、办理证券出借时,根据证券交易所相关细则的要求,要求甲方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审核甲方参与证券出借的资质。如乙方发现甲方有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规则的禁止情形,或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虚假、无效,则乙方有权拒绝为甲方申请证券出借权限,或随时对甲方的账户采取限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账户交易、停止向甲方提供服务、向证券交易所及证券金融公司报告,并要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注销账户等);……</p>
<p><b>第十条</b> 甲方参与证券出借,须通过乙方的资质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b>甲方身份信息</b>、开户时间、资产规模、信用状况、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对证券市场的认知程度等。……</p>	<p><b>第十条</b> 甲方参与证券出借,须通过乙方的资质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户时间、资产规模、信用状况、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对证券市场的认知程度等。……</p>
<p><b>第十六条</b> 甲方委托乙方出借证券,可以采用非约定申报和约定申报方式。其中,可通过约定申报和非约定申报方式参与出借的证券类型包括:</p> <p>(一)无限售流通股;</p> <p>(二)符合规定的其他证券。</p> <p><b>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化的,从其规定。</b></p>	<p><b>第十六条</b> 甲方委托乙方出借证券,可以采用非约定申报和约定申报方式。其中,可通过约定申报和非约定申报方式参与出借的证券类型包括:</p> <p>(一)无限售流通股;</p> <p>(二)参与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获得的在承诺的持有期限内的股票;</p> <p>(三)符合规定的其他证券。</p>
<p>(删除)</p>	<p><b>第十七条</b> 战略投资者在承诺的持有期限内,可以按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出借获配股票,该部分股票出借后,按照无限售流通股管理。借出期限届满后,证券金融公司将借入的股票返还给战略投资者。该部分股票归还后,如仍在承诺的持有期限内的,继续按战略投资者配售获得的在承诺的持有期限内的股票管理。</p>
<p><b>第十七条</b> 甲方向乙方提交申报指令前,应当确认其证券账户真实、有效,且实际拥有与出借申报数量相对应的证券。出借的证券不得存在任何权利瑕疵<b>或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规则禁止或限制出借的情形</b>,否则甲方应对证券金融公司的损失予以赔偿。</p>	<p><b>第十八条</b> 甲方向乙方提交申报指令前,应当确认其证券账户真实、有效,且实际拥有与出借申报数量相对应的证券。出借的证券不得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否则甲方应对证券金融公司的损失予以赔偿。</p>
<p><b>第二十一条</b> 甲方在发送申报指令之后如拟撤销尚未成交的申报指令,应当在<b>第十八条</b>规定的允许撤销的时间之内,且至少在当日14:30前书面(包括电子邮件)通知乙方,并及时与乙方电话确认。如因预留时间不足或者指令已成交导致无法撤销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p> <p>甲方在撤销申报指令前,不得对已申报出借的证券再申报</p>	<p><b>第二十二条</b> 甲方在发送申报指令之后如拟撤销尚未成交的申报指令,应当在<b>第十九条</b>规定的允许撤销的时间之内,且至少在当日14:30前书面(包括电子邮件)通知乙方,并及时与乙方电话确认。如因预留时间不足或者指令已成交导致无法撤销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p>

<p>卖出或者另作他用。甲方违反本款规定导致已成交的证券出借合约交收违约的，证券金融公司有权依法向甲方追偿。</p>	<p>甲方在撤销申报指令前，不得对已申报出借的证券再申报卖出或者另作他用。甲方违反本款规定导致已成交的证券出借合约交收违约的，证券金融公司有权依法向甲方追偿。</p>
<p>第二十六条 甲方持有一家上市公司股票及其权益的数量或者其增减变动达到法定的比例时，应当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报告和披露义务。甲方仅因收回出借股票使其持股比例超过30%的，无须履行要约收购义务。<b>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化的，从其规定。</b></p>	<p>第二十七条 甲方持有一家上市公司股票及其权益的数量或者其增减变动达到法定的比例时，应当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报告和披露义务。甲方仅因收回出借股票使其持股比例超过30%的，无须履行要约收购义务。</p>
<p>第三十一条 甲方参与证券出借的，证券交易所对证券出借约定申报进行撮合成交，生成成交数据，并对证券金融公司和甲方的账户可交易余额进行调整。<b>具体以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b></p> <p>当日交易结束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成交数据，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达成的证券出借以多边净额结算方式进行清算交收。<b>具体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b></p>	<p>第三十一条 甲方参与证券出借的，证券交易所对证券出借约定申报进行实时撮合成交，生成成交数据，并对证券金融公司和甲方的账户可交易余额进行实时调整。</p> <p>当日交易结束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成交数据，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达成的证券出借以多边净额结算方式进行清算交收。</p>
<p>(新增)</p> <p>第五十二条 若甲方因证券账户中出借证券已出售、余额不足、存在权利瑕疵或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规则禁止或限制出借等情形导致证券出借违约的，甲方应按照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证券金融公司相关规则自行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有权暂停履行或解除本协议，乙方对因甲方违约行为所产生的后果不承担责任。</p>	
<p>第五十六条 甲方授权委托及其联系方式由甲方依据其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指定，授权委托书下的任一被授权人士均可作为本协议下甲方指定接收乙方各项通知的联络人；但甲方的邮寄地址为甲方已提供并留存在乙方系统的联系地址。在本协议履行及/或后续可能的诉讼、仲裁等争议解决过程中，法院、仲裁委员会等裁决机构或甲方将通知、材料、文书、函件等送交或寄送至甲方已提供并留存在乙方系统的联系地址即视为完成符合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的有效送达。</p>	<p>第五十六条 甲方指定以下联络方式供乙方通知用：</p> <p>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指定联络人（应当为甲方本人或通过书面授权指定的联络人）：          固定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移动电话号码：          电子信箱：</p>
<p>第五十七条 甲方提供的联络人或联络方式有变动的，应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乙方或重新出具授权委托书，并得到乙方确认后，方可生效。在乙方确认前，乙方以原授权委托书为准确认甲方人员权限。如因甲方未留存联系信息、未及时办理上述变更手续、所提供的联系信息不准确、拒绝接收乙方通知、通信系统无法接收乙方发出的信息等原因，造成乙方通知被退回、发送延误或失败，及导致甲方的任何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p>	<p>第五十七条 甲方的重要注册资料信息以及提供的以上联络方式有变动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或者及时到乙方办理资料变更手续。否则乙方仍然以变动前的甲方联络方式为有效联络方式。如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变更手续而导致甲方的任何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p>
<p>第五十八条 除本协议中另有明确约定以外，乙方可以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方式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通知义务，具体包括：……</p>	<p>第五十八条 除本协议中另有明确约定以外，乙方以下列方式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通知义务，具体包括：……</p>
<p>第六十条 本协议签署后，若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定、证券交易所、证券金融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修订（以下称“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本协议相关条款与其中强制性规定发生冲突的，按新修订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办理，但本协议其他内容及条款继续有效。</p> <p>本协议签署后，若前款所述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以及乙方业务规则发生修订，本协议相关条款与其中规定存在差异，乙方认为应据此修改或变更本协议的，相关内容由乙方在其营业场所内、网站或者交易系统以公告形式通知甲方，若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不提出异议，则视作甲方已知晓并同意乙方公告的合同修改内容，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协议组成部分。甲方若在前述时间内提出异议的，应以书面方式告知乙方。本协议</p>	<p>第六十条 本协议及其相关文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证券金融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乙方业务规则的规定，如需修改或增补，相关内容由乙方在其营业场所内、网站或者交易系统以公告形式通知甲方，若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不提出异议，则视作甲方已知晓并同意乙方公告的合同修改内容，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协议组成部分。本协议其他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协商不一致或未签署补充协议之前，仍按本协议相关条款执行。</p>

<p>其他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协商不一致或未签署补充协议之前，仍按本协议相关条款执行。</p>	
<p>第六十一条 本协议在出现下列情形时终止，包括但不限于： 于：... （八）甲方因证券账户中出借证券已出售、余额不足、存在权利瑕疵或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规则禁止或限制出借等情形导致证券出借违约的；...。</p>	<p>第六十一条 本协议在出现下列情形时终止，包括但不限于： 于：... （八）甲方因证券账户中出借证券有瑕疵、已出售或余额不足等情形导致证券出借违约的；...。</p>
<p>第六十六条 存托凭证出借相关事宜，参照法律法规、相关业务规则及本协议中股票相关规定执行。</p>	<p>第六十六条 若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业务规则修订导致本协议相关内容与修订后的法律法规、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相冲突的，应按新修订的法律法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本协议其他内容及条款继续有效。</p>
<p>第七十条 甲方承诺并保证，在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过程中，其自身应当，并应促使其为履行本协议的工作人员、其关联方及关联方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则、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贿赂乙方和/或其关联方的任何人员和/与该等人员具有利益关系的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提供或索取回扣、佣金等不正当财物、利益或机会，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提供或获取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其他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行为。甲方理解并同意配合乙方或其监管机构就廉洁从业及反商业贿赂开展的检查调查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如甲方违反前款约定，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要求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并协助消除由此造成的不良影响。乙方制定了廉洁从业管理制度，并规定了投诉举报机制，投诉举报专项邮箱为zj_xfjb@cicc.com.cn（举报邮箱以乙方官网不时公布的邮箱为准）。</p>	<p>第七十条 甲方承诺并保证，在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过程中，其自身应当，并应促使其为履行本协议的工作人员、其关联方及关联方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则、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贿赂乙方和/或其关联方的任何人员和/与该等人员具有利益关系的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提供或索取回扣、佣金等不正当财物、利益或机会，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提供或获取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其他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行为。甲方理解并同意配合乙方或其监管机构就廉洁从业及反商业贿赂开展的检查调查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如甲方违反前款约定，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要求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并协助消除由此造成的不良影响。乙方制定了廉洁从业管理制度，并规定了投诉举报机制，投诉举报专项邮箱CICC-WHISTLEBLOW@cicc.com.cn。</p>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转融通证券出借风险揭示书》修订对照表

修订后	修订前
三、通过约定申报方式参与证券出借的，证券交易所对申报进行撮合成交，已成交的申报无法撤销。	三、通过约定申报方式参与证券出借的，证券交易所对申报进行实时撮合成交，已成交的申报无法撤销。
八、涉及提前了结或展期的各项事宜，由出借人与证券金融公司自行协商处理，出借人应当注意提前了结或展期可能带来的风险。	八、涉及展期的各项事宜，由出借人与证券金融公司自行协商处理，出借人应当注意展期可能带来的风险。
<p>(新增)</p> 十、出借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部门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公告义务。若出借人因参与证券出借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部门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的，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	
<p>(新增)</p> 十三、如出借人是战略投资者，出借人应重点关注不得通过与转融券借入人、与融券投资者或者与其他主体合谋等方式，锁定配售股票收益、实施利益输送或者谋取其他不当利益，否则将面临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并通报中国证券业协会的风险。	